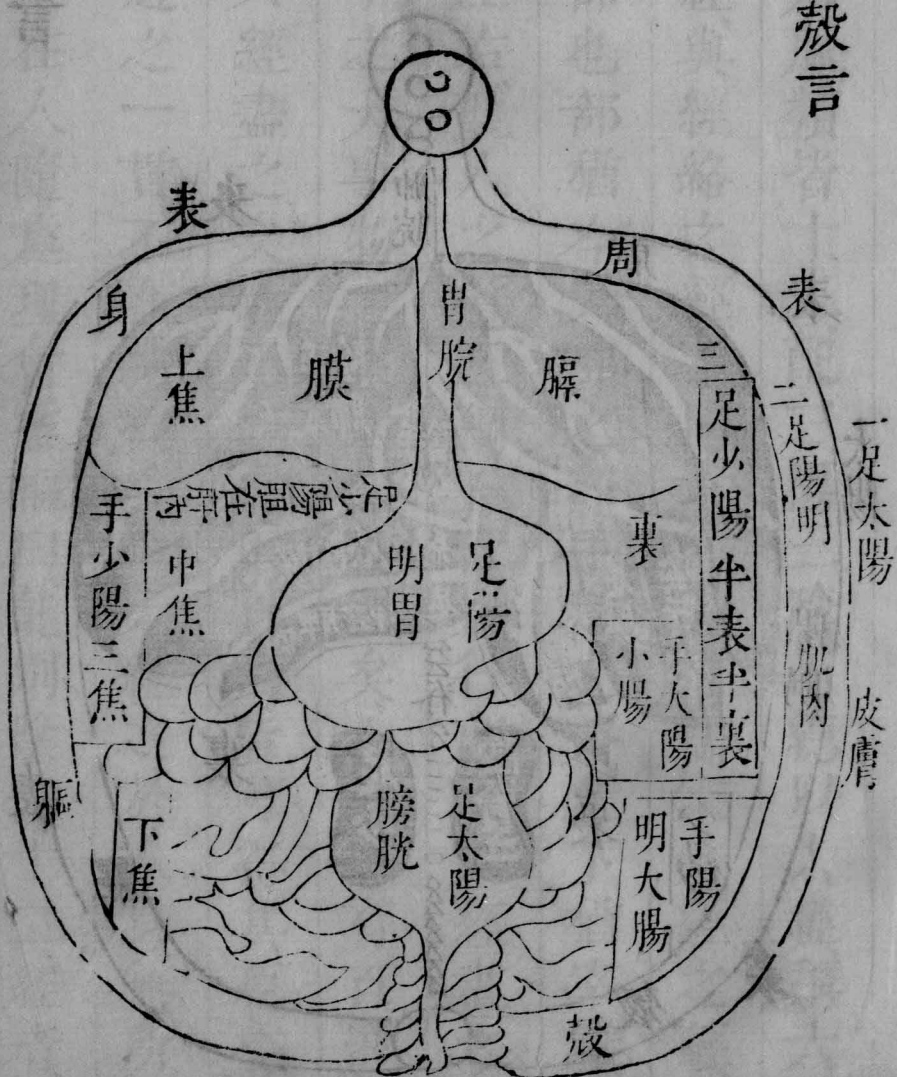


方中行陰陽表裏圖 有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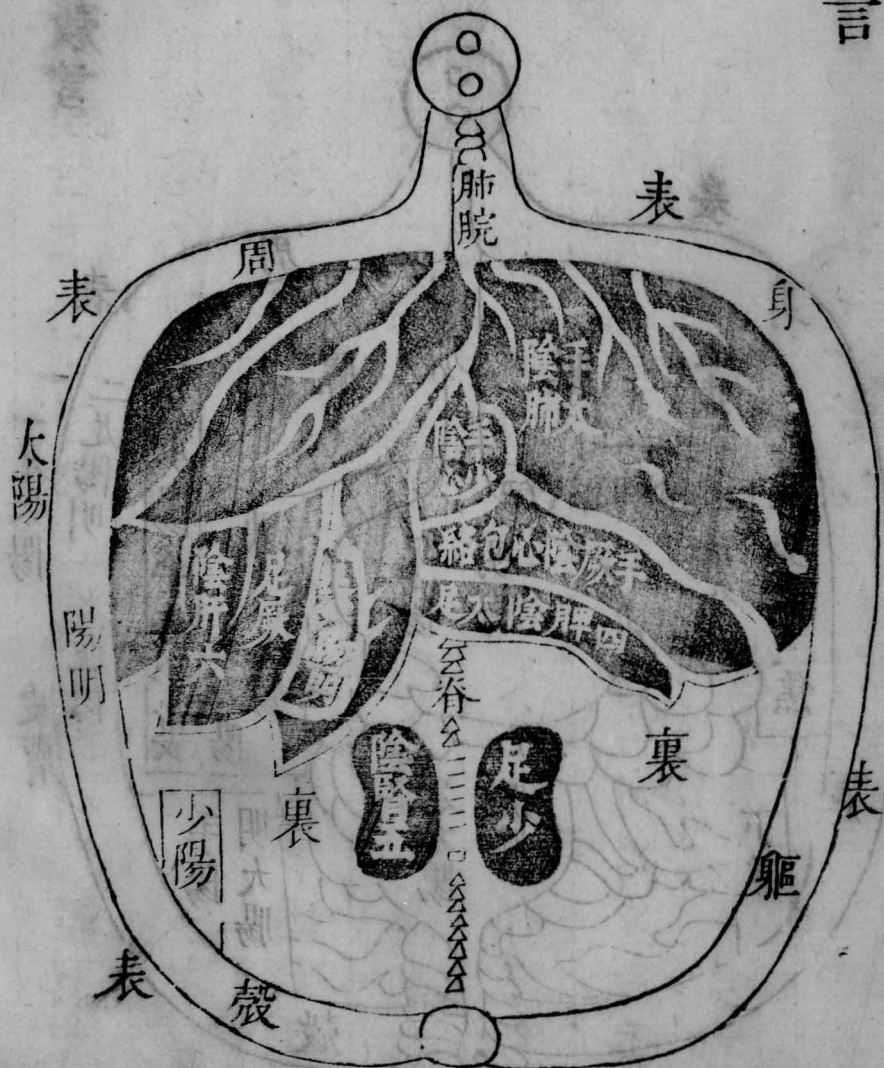
表以軀殼言

府為陽表
亦陽故府
合表而曰
陽病



裏以藏言

藏為陰裏
亦陰故藏
主裏而曰
陰病則裏



圖說

經絡筋脈類皆十二、配三陽三陰、而總以六經稱六經之經、與經絡之經不同、六經者、猶儒家六經之經、猶言部也、部猶今六部之部、手足之分、上下猶宰職之列、左右、聖人之道、三綱五常、百行庶政、六經盡之矣、天下之大事、物之衆、六部盡之矣、人身之有百骸之多、六經盡之矣、繇此觀之、則百病皆可得其原委、而斯道之一貫、不在掌握乎、但六經之於人身、無所不該、全在人隨處理會、靈樞曰、能別陰陽十二經者、

知病之所生、又曰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正謂此也、若以六經之經斷然直作經絡之經者、則不盡道惑悞不可勝言、後世謬訛、蓋由乎此、

太陽者、風寒之著人、人必皮膚當之、當之則發熱、熱在皮膚、皮膚在軀殼之外、故曰表、有汗無汗、在榮衛榮衛亦在表、表合太陽足膀胱經、合者何、膀胱不與諸府通、筋膜聯絡耳、故曰孤府、開竅於前、前者、表陽之道、故合之也、言太陽而不言膀胱經與皮膚者、不待言而可知也、然太陽尤有手小腸經、安知所言非

此手小腸經不與皮膚合不合則不主病不主病則不足言不足言則不在言內亦可知也

陽明者風寒之邪過皮膚而又進接皮膚者肌肉也不曰肌肉而曰陽明者肌肉居五合之中爲軀殼之正內與陽明足胃合也合謂何胃亦中爲五藏六府之海合內外之正以正合正也故又曰正陽然則陽明雖有二經其手大腸經不與肌肉合不在言內而所言者爲胃經可知也夫惟以正合正故始終任重風寒一至胃實則不復再傳而吉凶死生機焉有以

哉、

少陽者邪過肌肉而入進則又到軀殼之內府藏之外所謂半表半裏者少陽足膽經之合也合者何膽不自立粘連於肝而不離與外不屬軀殼而不離軀殼內不屬府藏而不離府藏者爭奇衒巧者紛紛然矣安得心志存乎作德有主而不惑者吾與之共論言外之道而數此、

太約府低下陽根於陰而不離乎陰也胃當脾前廩水穀而應上其腕上通咽主內而不出出則病小腸

近有著書致
擊昔賢謂勝
肱有「口」者
謬妄甚

次胃而受盛大腸次小腸而傳送穀道肛門其下口
也二腸通胃而一道故承胃下出重濁以應地陽以
行陰也勝肱無上口當腎前居闌二腸之門泌別分
清滲而爲溺以出前竅水道莖垂其下口也膽在肝
內而前向有入無出故稱實

大勢藏高上陰根於陽而不離乎陽也肺總府藏而
華蓋其腕上出喉主出而不內候內則必歔不出不
已心次肺而前向脾次心而中居府次脾而左韁心
肝同肺系故從肺上通輕清以應天陰以和陽也脾

當胃後無出無入孤中而鼓胃故胃實則脾約腎當
膀胱後次脾而綴脊呂其中則人受生之命之門婦
人花開蒂結娠妊於此貌必腰痛瓜果成熟蒂脫而
落故也脈訣以右腎爲命門非但有出無入故曰虛
天生萬物人爲最靈府陽藏陰緣得其正褚氏有言
同化五穀故胃爲脾府而脈從脾同氣通泄故大腸
爲肺府而脈從肺同生精血故膀胱爲腎府而脈從
腎同感交合故小腸爲心府而脈從心同以脈爲竅
故膽爲肝府而脈從肝如此則是以五府五藏言也

以六府六藏言之素靈以心主配三焦脈訣以命門配三焦心主配者主經絡而言也命門配者主脈而言也各就所主而言雖不同其爲用火用虛而所以言之意則一雖皆曰虛虛者大也嗚呼古之君子必求成德德成莫要於精藝藝精莫要於識病識病莫要於知脈知脈莫要於窮理斯理未明燮調難許欲愈衆疾罔云而已德可言哉

覽圖據說弘綱大領已自心目了然

北海

得聞微簡及歸入館山日其

念與我相法而心終世有餘



其來必新與舊之

言以意陳一難得見識也

言也必致通至而清無不

顯三熱心至顯普生顯

以是亦大顯普生顯

家
知
化

閔芝慶傳經論

二論於傳經之義大見明切故錄之以爲準則焉

念庭

傷寒傳經邪熱漸入而六經以次受之六經傳盡無

出而再傳之理也欲知其傳始末先別入身六經足

太陽爲三陽最在外陽明爲二陽在太陽內少陽爲

一陽在陽明內此三陽爲表也太陰爲三陰在少陽

內少陰爲二陰在太陰內厥陰爲一陰在少陰內此

三陰爲裏也皆由內以數至外或一二三之次第如

此傷寒由表入裏邪氣以漸深傳故一二日始於太

陽二三日傳至陽明三四日少陽四五日太陰五六

日少陰六七日厥陰也。此論其常耳。變則不可拘以日數。其傳至厥陰爲傳經盡。不復再傳。成氏曰。六日厥陰至六日爲傳經盡。七日不愈者。謂之再傳。再自太陽傳至十二日。再至厥陰爲傳經盡。十三日當愈。十三日不愈者。謂之過經。言再過太陽經。亦以次而傳也。謬矣。馬仲化曰。自太陽以至厥陰。猶人由戶升堂入室。厥陰復出傳於太陽。柰有少陰太陰少陽陽明以隔之。豈有遽出而傳太陽之理。此斥再傳之非。誠子載斷案。惜乎釋七日病衰。猶有未明。使後人於

傳經不能絕無障蔽耳。辨見六經七日病愈篇。然則邪氣之入果無自裏而出於表者乎。無欲傳之。出有欲愈之。出也。太陽中篇曰。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此以脈浮爲邪氣還表。知是向安之兆。不待更用湯藥。邪自外散者。散則復何傳焉。須知裏邪不出。則已。出則欲愈。非復欲傳也。或曰。太陽篇云。太陽病。頭痛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經。使經不傳。則愈。此非一日至六日。傳三陽三陰經。至

七日當愈。不愈。則太陽之邪。再傳陽明者。歟。曰。傷寒始於太陽受病。以次而終於厥陰。爲傳經盡。諸經受病。凡七日自愈者。爲行其經盡。太陽病至七日。頭痛自愈者。以行太陽經盡故也。和氣行來。始終只在太陽一經。而盡其七日當愈之數也。太陽篇云。發於陽者。七日愈。以陽數七故也。若七日以上不自愈。欲過太陽一經。再傳一經。當鍼足陽明。迎而奪之。使不傳。陽明經則愈。細玩行其經盡之句。不曰傳經盡。則仲景之意昭然矣。成氏謬以行其經盡爲傳遍六經。乃

有自太陽再傳之說耳。若果傳遍六經，厥陰之邪再傳太陽，太陽再傳陽明，則宜厥陰未傳太陽之前，預鍼太陽矣。何必待欲傳陽明而後鍼陽明哉？或曰：霍亂篇有曰：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此非傷寒六日傳遍三陽三陰，後六日再傳經盡，十三日當愈者歟？太陽篇有曰：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此非十二日再傳經盡，十三日不愈，謂之過經者歟？曰：經盡者，如太陽行其經盡之謂也。由太陽受病於一日，至七日爲行太陽經盡之

此則言讖語
爲陽明病矣
何云泛言不
指何經但可
以此推之各
經則不必定
指一經盡也

例推之則諸經皆可屈指而期矣。陽明受病於二日，至八日自愈者，爲行陽明經盡；少陽受病於三日，至九日自愈者，爲行少陽經盡；卽四五日至三陰經上，次第至十二日自愈者，爲行厥陰經盡。十三日當大氣皆去，精神爽慧之期也。故曰：若過十三日以上，不問尺寸陷者，大危。其曰十三日不解，過經讖語者，止以當解之期不解，乃過於經而入於裏。讖語者，此爲內實而結於裏也。當以湯下之。此泛言過經，不特指何經者也。何嘗有再傳經盡謂之過經之旨哉。詳考

所謂過經者。或有言過太陽經成裏證者。或有專言過太陽經者。或有泛言過經者。敢引而證之。陽明篇云。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過經乃可下之。蓋謂燥屎在胃中而譫語。其風邪在表而汗出。其燥屎在胃。則當下之。過太陽經無表證。而結於裏。乃可下之。此言過太陽經成裏證者也。果如成氏十三日再傳經盡。謂之過經。則燥屎在胃。必待十三日乃可下乎。於此則註曰。須過太陽經。無表證。乃可下之。則與再傳經盡。謂之過經。自相矛盾矣。太陽篇